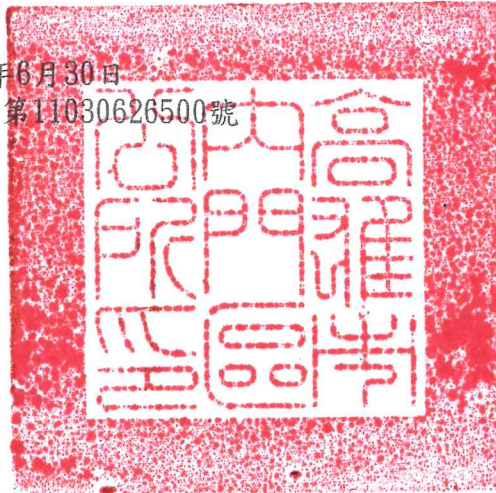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内區社字第11030626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避難收容所計10處，災難發生時請依指示前往避難。

家戶平日並應常備防災包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内門區地區防災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避難收容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地震災害發生時，請優先至空曠地點避難。
- 三、颱風或豪雨即將發生時，政府會採取預防性撤離，請土石流潛勢區民眾平日應做好撤離準備。
- 四、請民眾平時應準備好食米或麵條每人每日0.4公斤，飲用水每人每日4公升。

區長 陳景星